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筠婷

選任辯護人 黃章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筠婷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筠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予他人及依指示於他人匯入款項後再提領轉交而為金融帳戶之使用，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代為提領轉交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13年4月間透過網路尋求貸款管道後，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凱駿」、「謝錦誠」之人與其聯繫後，向蘇筠婷表示可為其製造金流美化銀行帳戶以利貸款，要求蘇筠婷提供金融帳戶，並依「謝錦誠」指示將匯入蘇筠婷帳戶之款項提領後再轉交「謝錦誠」指定之人；蘇筠婷遂於113年4月7日、8日接續以將其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將來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
0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與上開4帳戶以下合
03 稱本案5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帳號透過LINE傳送予「謝
04 錦誠」之方式，嗣並依「謝錦誠」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林
05 惠琳等10人分別匯入本案5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付
06 與「謝錦誠」指定之人，而以此方式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
07 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08 二、案經林惠琳、陳美子、洪佳慧、陳虹璉、簡嘉琪、郭子嘉、
09 曹美金、楊淑清、黃中鏞、廖又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0 橋分局報告偵辦。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辯護人固主張檢察官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告前經臺灣
14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494號為不起訴處
15 分確定案件（下稱前案）為同一犯罪事實，故本案起訴程序
16 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為全部不受理之判
17 決等語，然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18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
19 情形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20 固為該法第260條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
21 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
22 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
23 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
24 者，即與其他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
25 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
26 分，仍得再行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111
27 年度台非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
29 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易言
30 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應按其行為之次數，
31 一罪一罰。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

01 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為學說所稱之起
02 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
03 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
04 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
05 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
06 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
08 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
09 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並不生效力，且無確定力之可言，故法
10 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1 6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

13 (一)被告前因於113年4月3日起與「陳凱駿」、「謝錦誠」聯繫
14 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陳凱駿」、「謝錦誠」共
15 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本案
16 連線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於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告訴
17 人洪佳慧、陳虹璉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連線帳戶內，再
18 由被告於如附表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另有於113
19 年4月19日晚間6時22分許提領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交
20 與「謝錦誠」指定到場之人，因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洗錢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無證據足證
22 被告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2月16
23 日為不起訴處分，於114年2月3日確定等情，有該案不起訴
24 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114年度偵字第6563
25 號卷【下稱偵卷】第245至247頁；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6
26 0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237頁），先堪認定。

27 (二)本案起訴部分係於114年5月9日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
28 檢察署114年5月9日新北檢永恩114偵6563字第1149056711號
29 函暨其上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
30 第1699號卷第5頁）。本件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31 而言，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陳凱駿」、「謝

01 錦誠」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前案不起訴處分書認係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本案連線帳戶予詐
03 欺集團使用而詐欺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告訴人洪佳慧、陳
04 虹璉部分之犯罪事實，與經前案不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且
05 起訴書所載被告總共交付五個帳戶乙情，實不能認為係足以
06 動搖檢察官於前案中對於被告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洗錢犯
07 意認定之「新事實」，且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已記載被告依
08 「謝錦誠」之指示提領款項後，在新北市○○區○○路00號
09 附近，將領得款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曉
10 君」之人等語明確，起訴意旨以被告「並依指示將該等帳戶
11 內款項提領後轉交」作為對被告此部分犯行提起公訴之「新
12 事實」，亦非可採，從而，檢察官就被告對如附表編號3、4
13 所示之告訴人洪佳慧、陳虹璉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提起
14 公訴，確有就經前案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犯罪事實再行起訴之
15 情，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三)惟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僅及於事實上同一案件，而不及於法
17 律上同一或數罪併罰案件，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2、5
18 至10所示遭詐欺之被害人既與前案不起訴處分不同，則前案
19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並不及於將款項匯入本案遠東、元大、富
20 邦、將來帳戶內之其他被害人，故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
21 2、5至10所示之告訴人林惠琳等8人所為起訴，並無前開違
22 反一事不再理之情形，本院自應予以審理。

23 (四)又本院就檢察官前揭合法起訴部份，綜合全案卷證而為審理
24 之結果，認被告主觀上雖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然
25 確有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行為，而應以論罪科刑，
26 此一犯罪事實與前案不起訴處分已有不同，又被告交付本案
27 5個帳戶之行為其目的同一，時地接近，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8 （均詳下述），則依上開說明，前案不起訴處分就被告提供
29 本案連線帳戶予他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部分，即因與本院認
30 定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具有無效之原因，而應由本
31 院一併審判。綜上所述，檢察官本案起訴固有部分違反前案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效力，然依本院就全案審理後所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及罪數認定，仍應就被告交付本案5個帳戶之全部事實
03 均予審理，僅就檢察官重複起訴被告對如附表編號3、4所示
04 之告訴人洪佳慧、陳虹璉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嫌部份，不
05 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如下，辯護人主張本案應為全部不受
06 理判決等語，難認可採。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蘇筠婷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將本案5銀行帳戶之
09 存摺封面照片及帳號透過LINE傳送與「謝錦誠」，並依「謝
10 錦誠」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款項後，將之交與「謝錦誠」指示前往取款之人等情不
12 諱，惟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13 使用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貸款才會提供帳號及提款轉
14 交，不是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15 稱：被告自始至終均未交付金融卡、存摺、帳戶之密碼等使
16 用帳戶所需之物品或資訊予「謝錦誠」，亦不知悉其配合提
17 領之款項為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而認為係「謝錦誠」所屬
18 公司之款項，而不具備「明知其行為將使人取得帳戶控制
19 權，卻仍有意使他人取得帳戶控制權之故意」之主觀要件，
20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與「陳凱駿」、「謝錦誠」聯繫後，經
22 「謝錦誠」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製造金流以美化帳戶，遂
23 於113年4月7日、8日透過LINE將存摺封面、帳戶資料照片傳
24 送予「謝錦誠」之方式，提供其名下本案遠東帳戶、本案元
25 大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將來帳戶、本案連線帳戶共五
26 個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帳號予「謝錦誠」，並依「謝
27 錦誠」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
28 所示之林惠琳等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
29 項提領後，交付與「謝錦誠」指定之人等事實，業據被告於
30 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3
31 至18頁、第290至291頁；本院金訴卷第56、57、231頁），

01 並有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將（作查）字
02 第1131700399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2
03 至44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北
04 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694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5 （見偵卷第45至47頁背面）、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6 3年7月1日連銀客字第1130009856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
07 易明細（見偵卷第48至50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113年05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174號函暨所附開戶
09 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1至53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元銀字第1130012429號函暨所附開戶
11 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4至56頁背面）、自動櫃員機監
12 視器影片擷圖（見偵卷第59、61、62、64至66、68頁）、被
13 告與「陳凱駿」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55頁至第2
14 61頁背面）、被告與「謝錦誠」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
15 卷第262頁至第287頁背面）及如附表二所示供述證據及書證
16 在卷可佐，是被告有將其申設之本案5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L
17 INE暱稱「謝錦誠」之人，並依其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被害
18 人遭詐騙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提領後，交付與「謝錦誠」
19 指示到場取款之人等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
21 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
22 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23 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
24 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25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
26 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
27 明困難，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
28 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
30 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
31 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

01 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
02 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03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
04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
05 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
06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
07 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
08 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5銀行帳戶
09 予「謝錦誠」等人使用，雖被告辯稱其係上網尋求辦理貸
10 款，由「陳凱駿」、「謝錦誠」等人與被告聯絡，要求被告
11 提供金融帳戶製造金流以美化帳戶，被告才以LINE將存摺封
12 面及帳戶資訊照片傳送予「謝錦誠」，且配合「謝錦誠」之
13 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匯入被告提供之各該金融帳戶內之款
14 項，再轉交予「謝錦誠」指定之人。而查被告行為時年滿32
15 歲、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電信業門市人員等情，據其
16 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232頁），並有被
17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7頁），自應
18 知悉不得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為了貸
19 款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並非正當理由，已如前述；
20 再者，被告提供帳戶之目的，是因為「陳凱駿」、「謝錦
21 誠」等人告知要使用被告之銀行帳戶製造金流以美化帳戶，
22 亦即被告是為了向金融機構貸款，因信用不足要美化帳戶，
23 而提供本案5銀行帳戶，其目的在於製造虛偽之資金往來，
24 俾便向銀行申請貸款時可提出帳戶之往來紀錄，意圖營造往
25 來資金頻繁之假象，亦顯非出於正當之目的，被告對於提供
26 上開帳戶之目的是為了製造虛假金流而美化帳戶此一不正當
27 目的確有認識，其縱有遭蒙騙之處，亦僅在於「陳凱駿」、
28 「謝錦誠」等人對被告隱藏使用本案帳戶之資金來源及去
29 處，其真實目的是在於充當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時之人
30 頭帳戶而供洗錢使用。然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將供向告訴人、
31 被害人詐欺使用，縱係遭「陳凱駿」、「謝錦誠」等人欺騙

01 者，亦僅是被告主觀上對於其等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
02 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用，欠缺認識或容認，而無共同
03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幫助之犯意，不該當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
04 要件而已；非謂被告對於其等取得被告帳戶之真實目的認識
05 有所欠缺，即可反推被告之交付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蓋被
06 告如對於其提供帳戶之實際用途（充詐騙之人頭帳戶使用）
07 有認識或容認，即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從而，被告及其辯
08 護人辯稱其主觀上並無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
09 犯意，並不可採。

10 (三)至於被告雖僅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存摺封面、帳戶資料照片
11 予「謝錦誠」之方式提供本案5銀行帳戶，並未交付實體之
12 金融存摺、提款卡或提款密碼予「謝錦誠」等人，但被告是
13 以同意「謝錦誠」將款項轉帳匯入後，由被告提領轉交「謝
14 錦誠」指定之人之方式，而使「謝錦誠」等人得以實際使用
15 被告提供之帳戶，自仍與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16 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要件該當。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提供銀行
17 帳戶存摺照片，其只提供銀行帳號，並無提供帳戶的密碼及
18 提款卡，亦即被告沒有將帳戶的控制權限交付給詐欺集團，
19 這與洗錢防制法的交付帳戶罪之交付構成要件不該當乙節，
20 亦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
26 義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
27 或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
28 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29 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然其修正，
30 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單純屬文字、
31 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

01 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
02 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3 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
04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6 1.就有關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處罰，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固移列至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然經比對修正前、後條
09 文之內容，本次修正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
10 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11 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
12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
13 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
14 形，非屬法律之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
15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合先敘明。

16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更為限縮，惟
2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上開犯行，且並未受有報
22 酬，因此並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基此，無論依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4 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
25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本案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二)罪名：

-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9 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30 2.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然

01 起訴書已論及被告提供本案5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並於論罪法條欄載明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
03 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與其所犯洗錢罪有吸收關係之旨，
04 且辯護人亦就此部分罪名為實質辯護，尚無礙於被告之訴訟
05 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
06 理。

07 (三)科刑審酌：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可預見以申
09 辦貸款為由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代為提領轉交匯入帳戶
10 內之款項，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為求美化帳
11 戶以貸得款項，將其名下本案5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陳
12 凱駿」、「謝錦誠」得以使用該等帳戶，其所為對社會交易
13 秩序產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交付帳戶之數量、以
14 自行提領再轉交方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手段、除本
15 案外並無前科，素行非惡（見本院金訴卷第237頁之法院前
16 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電信業門市人
17 員、經濟狀況普通、已婚、育有3名子女、須扶養小孩之智
18 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32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陳凱駿」、「謝錦誠」及其等所屬
2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
25 絡，由被告於113年4月7日、8日（起訴書略載為113年4月19
26 日前某時許，應予補充），提供其名下本案遠東帳戶、本案
27 元大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將來帳戶與「謝錦誠」作為
28 詐欺收款帳戶使用，並負責依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後轉
29 交上游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自如附
30 表一編號1、2、5至10所示詐騙時間起，以如附表一各該編
31 號所示詐騙方式，致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

01 誤，分別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各
02 該編號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
03 中，再由被告依指示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提領時間，提
04 領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提領金額後，將該等款項交付其他
05 前來收款之上游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8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辯稱其係因欲辦理貸款，
09 始會相信「陳凱駿」、「謝錦誠」所言而提供上開帳戶之帳
10 號資料，復依「謝錦誠」指示提領款項再行轉交以美化帳
11 戶，然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
12 語。經查：

13 1.被告依「陳凱駿」、「謝錦誠」之指示傳送本案遠東帳戶、
14 本案元大帳戶、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將來帳戶存摺封面、帳
15 號資訊照片，嗣如附表一編號1、2、5至10所示之告訴人遭
16 「陳凱駿」、「謝錦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各該
17 編號所示之方式詐騙，而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匯款時
18 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上開帳戶
19 後，由被告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再
20 轉交「謝錦誠」指定之人等事實，均如前述，固堪認定。

21 2.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2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3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前者學理上稱之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或
25 不確定故意。惟不論何者，均具備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認識
26 及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意欲等要素。亦即間接故意或不確定
27 故意，仍以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並
28 基此認識而「容任其發生」為必要。若行為人縱就構成要件
29 事實之發生有所預見，然無容任該結果發生之意欲，則行為
30 人主觀上僅有「知」而欠缺「欲」，仍難認其主觀上有犯罪
31 故意。據此，行為人雖有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

01 使用，仍須於行為時，主觀上對其行為已構成犯罪有所認
02 識，亦即明知或已預見對方將會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
03 為詐欺或洗錢之工具，始得認提供金融帳戶為詐欺或洗錢之
04 共犯。倘僅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而提供其帳
05 戶資料予他人，不能遽行推論行為人已有預見並容任詐欺取
06 財或洗錢犯罪遂行之犯意。又衡諸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
07 窮，詐欺集團多利用人頭帳戶做為出入帳戶，屢經報章雜誌
08 及新聞媒體披露，而政府機關亦一再宣導，切勿任意交付金
09 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個人專屬資料給他人，促請社
10 會大眾注意，固屬實情。然詐欺罪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
11 上具有詐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限，而不及於確實因誤
12 信而在無故意情形下，遭詐欺集團騙取金融帳戶之人。且提
13 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
14 形，所在多有，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
15 估，常因人而異，且認知及決定能力，亦會因某些因素限制
16 而有所不同，處於急迫、恐慌或權力不對等下，常人之判斷
17 能力往往無法察覺異狀，而為合乎常理之決定。詐欺集團深
18 知上情，即利用渴望感情慰藉之人性，或民眾急於求職、借
19 貸金錢之機會，在此等心靈脆弱、為求生存之情境下，實難
20 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
21 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
22 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知
23 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則帳戶持有人因相似原因陷於錯
24 誤，繼而交付帳戶資料，甚至依指示提領或轉帳款項等情，
25 洵屬可能，自難僅因帳戶提供者或提領款項者因受騙所交付
26 標的並非金錢，即逕認有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犯罪故
27 意。本件依被告與「陳凱駿」間對話紀錄以觀，113年4月4
28 日「陳凱駿」與被告聯繫時，自稱為「安心貸的貸款專
29 員」，向被告要求提供雙證件正反面、薪轉存摺封面及近半
30 年明細、勞保異動、聯徵信用報告等一般而言可認與貸款時
31 審核還款能力相關之個人資料，並請被告填寫姓名、電話、

01 地址、任職公司、親屬連絡人等資訊，翌日「陳凱駿」即向
02 被告表示資料已經完備，會與經理們見面幫被告談貸款等
03 語，並撥打電話與被告聯繫，雙方連絡數日後，「陳凱駿」
04 始於114年4月7日提供「謝錦誠」之聯繫方式與被告，由被
05 告自行向「謝錦誠」表示係經「陳凱駿」向其提及欲貸款20
06 萬元之人（見偵卷第255至262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足見
07 被告確實係因有資金需求才會與「陳凱駿」、「謝錦誠」聯
08 繫，其辯稱為貸款始提供本案5個帳戶資料等情，並非虛
09 妄。再自「謝錦誠」於對話中向被告稱「我等一下九點鐘左
10 右開完會的時候我會…找財務總監，然後詢問一下關於這時
11 間上的協助幫忙確定下來我跟你聯絡」、「…你下班的時候
12 再請你馬上跟我聯絡一下，因為財務總監這邊有關於明天安
13 排的事情有重要的事情要請我這邊來跟你交代」、「還有最
14 重要的，你要先聯絡一下凱駿跟凱駿說明天舅舅這邊有請財
15 務要來協助幫忙你了，請他幫你先準備要送件貸款銀行的相
16 關資料文件，先做好準備才不會影響到你送件貸款的時間」
17 等語（見偵卷第265頁背面、第267頁背面LINE對話紀錄擷
18 圖），可見以「美化帳戶」作為申請貸款之依據乙情固與一
19 般交易習慣有違，但「陳凱駿」、「謝錦誠」等人關於「舅
20 舅」可提供款項進出帳戶之說詞確具有一定之形式外觀，衡諸
21 我國社會生活中不乏企圖利用非正式途徑或人際網路，藉以
22 取得某種特殊待遇或資格之舉，是上開說詞非無可能使被告
23 相信有所謂提供資金供他人美化帳戶以申辦貸款而賺取報酬
24 之情事存在，被告辯稱其係因信賴「陳凱駿」、「謝錦
25 誠」，始遵照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並為後續提款、轉交行為等
26 語，尚非全無可採。

27 3. 至被告固有容任「陳凱駿」、「謝錦誠」操作款項進出其名
28 下帳戶以製作不實金流、美化帳戶之舉，惟借款者未必均自
29 始無清償能力或嗣後必然欠債不還，而具有使銀行或民間借
30 貸陷於錯誤以交付款項之不法所有意圖與詐騙之犯意，此尚
31 須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不能憑以概認被告有詐欺取財或洗

01 錢之不法犯意。況製作不實金流之美化帳戶，與提供帳戶供
02 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再行提領之詐騙行為與洗錢行為，兩
03 者行為對象與模式差異甚鉅，自難僅憑被告所為係為美化帳
04 戶以辦理貸款，逕予推論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初即存有與
05 「陳凱駿」、「謝錦誠」或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及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三)綜上，參酌被告與「陳凱駿」、「謝錦誠」聯繫後提供上開
08 帳戶資料之經過，實難認定被告有共同詐欺之「知」與
09 「欲」，是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行為時
10 主觀上對其行為涉及與詐欺集團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1 罪之一環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之犯罪故意，
12 要非得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相繩，應認不
13 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被訴事
14 實，與上開有罪部分有吸收關係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5 為無罪之諭知。

16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7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與「陳凱駿」、「謝錦誠」及其等所
18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9 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
20 聯絡，由被告於113年4月7日（起訴書略載為113年4月19日
21 前某時許，應予補充），提供其名下本案連線帳戶與「謝錦
22 誠」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並負責依指示自其帳戶提領款
23 項後轉交上游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連線帳戶
24 後，即自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詐騙時間起，以如附表一各
25 該編號所示詐騙方式，致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陷
26 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
27 一各該編號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帳
28 戶中，再由被告依指示於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提領時間，
29 提領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提領金額後，將該等款項交付其
30 他前來收款之上游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
3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2 (二)被告因提供本案連線帳戶與「謝錦誠」並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03 3、4所示告訴人遭詐匯入之款項後，交付予「謝錦誠」指示
04 到場之人之犯罪事實，前經不起訴處分在案等情，有如前
05 述，故本案就被告附表一編號3、4部分犯行，係在前案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實堪認定。

07 (三)起訴書固就此部分指明係有「不僅提供連線帳戶，更係一次
08 提供本案帳戶共5個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將該等
09 帳戶內款項提領後轉交」之新事實，惟被告交付之帳戶數量
10 尚無從認係可實質更動原偵查結果，使檢察官得據以情成對
11 被告可能犯罪之合理懷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被告
12 有依「謝錦誠」指示提領款項再行轉交乙情，亦顯非前案不
13 起訴處分書中未曾斟酌之「新事實」，是本案依檢察官所舉
14 之證據及說明，其並未舉出如附表一編號3、4之同一事實有
15 其他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第2款所定得再行起訴之情
16 事，則本案檢察官對於業經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事
17 實再行起訴，其起訴程序難謂適法，揆諸前揭說明，原因就
18 此部分為被告不受理判決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
19 被訴事實，與上開有罪部分有吸收關係之事實上一罪關係，
20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孫兆佑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	-----	------	------	------	------	------	------	------

					(新臺幣)			(新臺幣)
1	林惠琳	113年4月19日 前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胡壁容」、LINE暱稱「楊聰慧」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林惠琳，佯稱：因訂單遭凍結，須以匯款方式開通金流服務云云	(1)113年4月19日16時57分許	(1)4萬9,999元	遠東帳戶	(1)113年4月19日17時1分許	(1)2萬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25分許	(2)4萬9,981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2分許	(2)2萬元
				113年4月19日17時26分許	4萬9,987元	元大帳戶	(1)113年4月19日17時35分許	(1)2萬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36分許	(2)2萬元
							(3)113年4月19日17時36分許	(3)9,000元
								(4)3萬元
								(5)2萬元
2	陳美子	113年4月1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Rie Matsu i」、LINE暱稱「客服陳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陳美子，佯稱：因賣貨便帳號未驗證成功故無法下單，須以轉帳方式進行銀行驗證云云	(1)113年4月19日17時40分許	(1)2萬988元	遠東帳戶	(1)113年4月19日17時49分許	(1)2萬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44分許	(2)4,015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50分許	(2)5,000元
3	洪佳慧	113年4月18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laire Wang」、自稱銀行行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洪佳慧，佯稱：遭扣款後訂單已凍結，須依指示轉帳云云	113年4月19日18時33分許	2萬9,985元	連線帳戶	(1)113年4月19日18時38分許	(1)2萬元
							(2)113年4月19日18時57分許	(2)1萬9,000元
4	陳虹璉	113年4月1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薛英娜」、自稱賣貨便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陳虹璉，佯稱：賣貨便無法下單，須驗證帳戶以開通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4月19日18時51分許	9,009元			
5	簡嘉琪	113年4月20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Liu Zhi Ning」、LINE暱稱「陳佳琪」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簡嘉琪，佯稱：賣貨便款項遭凍結，需使用銀行進行第三方認證云云。	(1)113年4月19日17時13分許	(1)1萬7,123元	元大帳戶	(1)113年4月19日17時19分許	(1)1萬7,100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16分許	(2)4,010元		(2)113年4月19日17時24分許	(2)4,000元
6	郭子嘉	113年4月1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郭子嘉，佯稱：賣貨便金流認證未通過，須轉帳至指定帳戶以確認還款能力云云	(1)113年4月19日15時41分許	(1)4萬9,980元	富邦帳戶	(1)113年4月19日16時3分許	(1)10萬元
				(2)113年4月19日15時42分許	(2)4萬9,989元		(2)113年4月19日16時5分許	(2)3萬元
				(3)113年4月19日15時50分許	(3)2萬9,985元			
7	曹美金	113年4月17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興華」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曹美金，佯稱：有訂購油漆需求云云	113年4月19日13時52分許	26萬4,000元	遠東帳戶	(1)113年4月19日14時38分許	(1)24萬5,000元
							(2)113年4月19日14時42分許	(2)1萬9,000元
8	楊淑清	113年4月1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林心」、LINE暱稱「專線客服-黃容	113年4月19日16時49分許	1萬7,988元	元大帳戶	113年4月19日16時53分許	4萬2,000元

(續上頁)

01

			得」、「客服陳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楊淑清，佯稱：因無開通金流故無法下單，若不以轉帳方式開通金流，綁定帳戶將被凍結云云					
9	黃中鏞	113年4月18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致電與告訴人黃中鏞，佯為其子黃昭凱，訛稱：有購買產品需求云云	113年4月19日 10時47分許	38萬元	元大帳戶	(1)113年4月19日1 1時57分許 (2)113年4月19日1 2時3分許	(1)35萬5,000元 (2)2萬5,000元
10	廖又萱	113年4月19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Wuedy Callas」、LINE暱稱「李佳薇」、「金管會銀行部王名洋」、自稱賣貨便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訊息與告訴人廖又萱，佯稱：賣貨便無法下單，須提供銀行個人資料及依指示轉帳以開通簽署三大保證服務云云	(1)113年4月19日17 時56分許 (2)113年4月19日17 時57分許	(1)4萬9,988元 (2)4萬9,988元	將來帳戶	(1)113年4月19日1 8時4分許 (2)113年4月19日1 8時5分許 (3)113年4月19日1 8時6分許 (4)113年4月19日1 8時7分許 (5)113年4月19日1 8時8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林惠琳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19至22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72至該頁背面) 2.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74至76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77頁) 4.與LINE暱稱「楊聰慧」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78頁) 5.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4偵6563卷第78至79頁) 6.網路銀行帳戶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78頁) 7.與Messenger暱稱「胡壁容」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80頁)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子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23至24頁)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81至該頁背面)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82至8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4偵6563卷第84頁)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85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86頁) 6.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14偵6563卷第88至89頁) 7.與「7-ELEVEN 客服」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88頁) 8.與Messenger 暱稱「Rie Matsui」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89至90頁) 9.與LINE暱稱「客服陳專員」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90至91頁) 10.«7-ELEVEN 賣貨便»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91頁) 11.臉書販物貼文擷圖(114偵6563卷第91頁) 12.網路銀行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91、92頁)
3	附表一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洪佳慧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33頁至第35頁背面)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44至該頁背面)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14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4偵6563卷第146頁)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47頁) 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48頁) 6.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49頁) 7.與Messenger 暱稱「Claire Wang」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50至154頁)
4	附表一編號4	證人即告訴人陳虹璉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25頁至該頁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93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94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95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96頁) 5.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97頁) 6.Messenger 暱稱「薛英娜」個人頁面、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97頁背面至98頁背面)
5	附表一編號5	證人即告訴人簡嘉琪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26至27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99至該頁背面)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100至101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02頁)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03頁) 5.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4偵6563卷第104頁) 6.與Messenger 暱稱「Liu Zhi Ning」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05頁) 7.與LINE暱稱「陳佳琪」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05頁) 8.臉書社團「飯店 民宿 住宿券 餐券 轉讓 出售 交流區」貼文擷圖(114偵6563卷第106頁) 9.LINE暱稱「陳佳琪」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06頁) 10.Messenger 暱稱「Liu Zhi Ning」帳號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06頁) 11.臉書暱稱「Liu Zhi Ning」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06頁) 12.«7-ELEVEN 賣貨便»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107頁)
6	附表一編號6	證人即告訴人郭子嘉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28至2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09至該頁背面)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110至該頁背面) 3.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11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12頁) 5.交易明細(114偵6563卷第113頁) 6.與Messenger 暱稱「菊地拓也」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14至116頁) 7.與「在線客服」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16至117頁) 8.與LINE暱稱「營業部」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18至120頁)
7	附表一編號7	證人即告訴人曹美金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30頁至該頁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21至該頁背面)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22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23頁) 4.與LINE暱稱「李興華」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24至126頁)

			<p>5.與LINE暱稱「沒有成員」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26至128頁)</p> <p>6.郵政存簿儲金簿、遠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29頁)</p> <p>7.華泰銀行跨行匯款回單(114偵6563卷第130至131頁)</p> <p>8.華泰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4偵6563卷第132至133頁)</p>
8	附表一編號8	證人即告訴人楊淑清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31至32頁)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35至該頁背面)</p> <p>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136頁)</p> <p>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37頁)</p> <p>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38頁)</p> <p>5.臉書社團「二手衣/全新出清交易買賣」貼文擷圖(114偵6563卷第139頁)</p> <p>6.玉山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39頁)</p> <p>7.網路轉帳交易明細(114偵6563卷第139頁)</p> <p>8.與Messenger 暱稱「林心」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39頁背面至140頁)</p> <p>9.「7-ELEVEN 賣貨便」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140頁)</p> <p>10.與「7-ELEVEN 客服」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40頁)</p> <p>11.與LINE暱稱「專線客服-黃睿得」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40頁背面)</p> <p>12.LINE暱稱「專線客服-黃睿得」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40頁背面)</p> <p>13.LINE搜尋ID「hrd86116」結果為暱稱「專線客服-黃睿得」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140頁背面)</p> <p>14.與LINE暱稱「客服陳專員」對話擷圖(114偵6563卷第141至142頁背面)</p> <p>15.LINE暱稱「客服陳專員」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42頁背面)</p> <p>16.「7-ELEVEN 賣貨便」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143頁)</p> <p>17.臉書暱稱「林心」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114偵6563卷第143頁)</p>
9	附表一編號9	證人即告訴人黃中鏞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36頁至第37頁背面)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56至該頁背面)</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6563卷第157頁)</p> <p>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4偵6563卷第158頁)</p> <p>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59頁)</p> <p>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4偵6563卷第160頁)</p> <p>6.通聯記錄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61頁)</p> <p>7.與LINE暱稱「黃昭凱」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61至163頁背面)</p> <p>8.與LINE暱稱「詐騙」對話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62至164頁)</p> <p>9.網路銀行帳戶頁面擷圖(114偵6563卷第161頁背面)</p> <p>10.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14偵6563卷第164至165頁)</p>
10	附表一編號10	證人即告訴人廖又萱於警詢中之供述(114偵6563卷第166頁至該頁背面)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4偵6563卷第166至該頁背面)</p>

		4偵6563卷第38至40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4偵6563卷第167至該頁背面)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4偵6563卷第168頁)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14偵6563卷第169頁)5.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4偵6563卷第170頁)6.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影本 (114偵6563卷第171至172頁背面)7.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3、180頁)8.臉書 暱稱「Wuedy」個人檔案頁面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3頁背面)9.LINE對話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4至178頁背面)10.LINE暱稱「7-ELEVEN 賣貨便線上客服」帳號頁面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5頁背面)11.與Messenger 暱稱「Wuedy Callas」對話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5頁背面)12.與LINE暱稱「7-ELEVEN 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6頁背面)13.LINE暱稱「金管會銀行部王名洋」帳號頁面擷圖 (114偵6563卷第178頁背面)14.臉書暱稱「Wuedy Callas」個人檔案頁面擷圖1幀 (114偵6563卷第179頁)
--	--	-----------------	--